

第一章 公司制与中国的公司法

要研究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问题，首先要研究其经济体制，即市场经济体制还是计划经济体制或混合经济体制。当然，纯粹的市场或计划经济都是不存在的。但我们仍然可以通过各国经济的运行方式将其规纳为上述三大类。近年来，我国已经逐步确立了市场经济体制并尽可能将其完善，摒弃了过去几十年来通行的中央集权式的计划指令做法。既然如此，研究市场经济问题自然成为各界关注的焦点，作为市场经济的最基本的细胞——企业采取何种企业制度运行效率最高，目前世界各国通行的做法是什么？这是我们亟待认识的问题。

从世界范围来看，公司制是市场经济通行的一种现代企业制度。因此，我们在下面的内容中主要介绍公司制及中国的公司法。

第一节 有关公司制的具体问题

一、公司的起源和定义

公司作为一种法律术语，主要是指依据法定程序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对于不同国家的企业，根据各国国家的相关法律条文，即可组建这类公司。由于社团法人是源于民法中法人的分类概念，而我国的民法中没有社团法人的提法，所以，我国的公司就是依照我国的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

人。

公司的起源是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相联的。早期的公司雏形可以追溯到罗马帝国时代。其公司意义在于加快贸易运输，分散贸易风险。到了中世纪时代，随着欧洲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许多商人为了解决资金补缺、跨区经营等问题，开始采取入股集资的办法来合力生产。这个时期的公司仍然属于初始性的，商人们兴办公司的主要目的还局限于融资方面，而且没有明确的公司法律来规范公司的运作问题。只有在欧洲进入资本主义时代，随着欧洲各国对殖民地的掠夺，世界范围内的市场扩大，商业发展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商品经济已经成为欧洲各国确立资本主义制度统治地位的利器，公司作为一种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才被确立下来并有了飞跃的发展。随着各国市场经济的完善，公司也日趋成熟起来，这个时代的公司已经完全具备了现代公司的主要特点：

1. 都以各国的法律形式来确定本国的公司

在 17 世纪前叶，英国首先确认了公司为独立法人的观点。后期，法国亦开始承认家族产业为公司制度。到了 19 世纪，美国各州也都开始为公司的发展制订相应的法律条例，公司这一企业组织形式逐步得到各国法律方面的确认。

2. 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

从 18 世纪 60 年代开始的英国产业革命所带来的直接结果是生产工具的改进和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产业革命之前，虽然在个别行业中已经出现了类似股份公司形式的具有相当规模的企业，但它们在整個工业中所占的比重仍相当的小，传统的企业组织形式，如家族企业及合伙经营等仍居主导地位。伴随着产业革命的继续发展，各国的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在许多资本主义相对发达的国家，公司的注册股金已经达到几十万美元。在当时，这种规模的公司决非独资企业或

合伙企业所能达到的。只有股份公司才有可能迅速将企业资本扩大到如此规模。

3. 各国公司开始以股份公司经营为主

既然股份公司是企业筹集资本，迅速扩大企业生产规模的捷径，自英国产业革命开始，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股份公司即以蓬勃之势迅猛发展。早期的股份公司在相当程度上不同于今天，也就是我们称作的“合组公司”。合组公司是指没有共同资本，凡是据有一定资格的人，皆可缴纳一定的资金入伙，但各自的资本仍由各人经管，贸易、生产的风险亦由各自分别承担。随着这类公司经营中弊端的不断暴露，象今天这样的股份公司开始逐步取代了早期的“合组公司”。改过去的资本自营为资本共营，改风险独自承担为风险以股金大小分摊，利益不同。这样一来，股本开始由短期投资逐渐变为一种长期资本，股息定期发放。但股金不许撤回，股票可以出售并开始逐步建立股票交易市场。至此，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开始趋于稳定。

4. 在公司规模日益扩大的基础上，公司数量亦不断增加

企业规模的扩大，新技术的更多采用，机器更普遍地代替了手工作业。其结果是资本有机构成大大提高，开办新企业所需要的资本额大大提高。这样仅靠独资或合伙经营已很难适应这种要求。为了改变这种局面，英国首先在法律上认可公司的有限责任制并颁布了公司法。自然，英国股份公司的数量大大增加。¹⁸ 世纪末期，美国各州紧随英国大量颁发公司执照。股份公司已经成为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

随着公司的大量涌现，一些垄断性的公司开始出现并逐步占据统治地位。象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等，公司的垄断性在资本主义经济生活中日益增强，大公司的作用在经济发展中亦显日益重要。

随着垄断公司的日益壮大，一些跨国公司开始出现，特别是在近代，自二战之后的五、六十年代以来，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集中程度及垄断程度都进一步提高。由于“过剩资本”不断增多，为获取高额利润，垄断企业亟需找到新的投资场所和消费市场。同时，生产及资本国际化的发展为跨国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许多物质条件。由此，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进入国际市场，从事跨国经营的企业日益增加。

在中国，公司形式的企业组织的出现应该是在鸦片战争之前，但它仍不是纯粹中国人办的公司，而是西洋人在中国创办的公司组织。鸦片战争之后，外国人开始在中国大规模地兴办公司。这些公司逐渐开始吸收一些中国买办的股东。此外中国民族资本家亦开始渐渐吸收公司制的企业组织形式来扩大自己的企业规模。因为，当时的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多以轻工业为主体，象当时上海的福新纺织，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等，都以公司制作为扩大企业规模的重要手段。但是，从总体上看，近代中国的公司是生存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环境中的。因此，由外国资本直接扶持和控制的中国官僚资本在整个工业中占据统治地位，而民族工业只是处于一种附属地位，在当时的社会经济中没有地位。

在现代，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公司制发展还是很快的，在大连等一些北方城市，人民政府就采用过公司形式来管理当时的国资企业。解放以后，随着一批官僚资本及民族资本的被没收和合营，通过大规模的改组扩建，首先在钢铁、纺织等领域组建了一批工业公司，甚至在“文化大革命”前还在工业、交通等领域内试办了托拉斯的尝试。“文化大革命”以后，中国政府逐步颁布了一系列关于加快公司制形式发展的条例，大胆提出了组织专业生产公司、发展跨地区、跨行业的联合公司，建立新的企业组织制度的设想。

随着公司的发展,我国先后制定了一些与公司相关的条例法规。198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了《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86年,第四次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确立了企业法人制度;1993年,第八次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标志着我国自建国以来第一部有关公司的正式法律法规诞生。以此为契机,在法律上明确了公司的类型、性质,公司设立、组织和清算等等关系,确保了我国公司走上健康、稳定的发展轨道。

那么,什么是公司制?纵观公司发展的历史,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公司有以下几方面的主要特征:

首先,公司是经济组织,它的主要经营目标就是营利,任何公司的首要特征都是一样的,即营业特征。营业就是进行经营活动。其目的是使自身的财产不断增加并取得利润。只有如此,公司的股东才可能取得股息。此外,公司还具有一种商事特征,它是由营业特征决定的,由此区别于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法人,以行政管理为目的的国家政府机关。这也表明了公司属于经营性企业的内涵。当然,公司的行业特征也表明了公司的经济组织的特征。可以说,任何行业中都有公司这种组织形式。

其次,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公司作为法人,首先要满足这样三个条件:①公司必须拥有自己独立的资产,这个资产包括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②公司必须拥有自己的住所及固定的经营地址,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相应的从业人员,专门的财务会计人员及相应的财务制度。这就意味着公司必须是一个组织体。③公司还必须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在其权限内的活动,要承担民事责任,公

司股东不对公司债务负直接责任，公司必须以自己的全部财产负担债务责任，在发生法律纠纷时，公司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出诉讼或者应诉。

再者，公司必须是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出资经营的经济组织。通常，我们所说的社团法人是由两人以上的社员集合而成的法人组织，由两人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经营的社团法人就是公司，向公司出资是每个股东的义务，每一个出资人（股东）有一定份额的出资是西方国家所有公司的共同特征，任何公司的财产都是由其股东的出资转化而来的。所以，股东和其相应的权力就成为公司权力的源泉，就是说，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就是股东会。

最后，作为一个经济组织，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向特定部门进行登记注册。公司登记注册要求公司的设立必须符合公司法的准则。设立公司必须首先制订章程，昭示法律所规定的必要事项。公司一经登记注册，便自动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二、建立公司制的必要性

公司制作为一种现代企业制度，是符合我国目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目标，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在市场经济中，企业作为最基本的经济单元、最主要的竞争主体，能否具备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能否做到产权明晰，对出资者承担起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确保出资者在经济上享有的权益，能否按照市场形势组织生产，在没有政府直接干预的情况下自由竞争，是市场经济能否形成充分自由竞争的关键。在目前的市场经济体制下，还没有哪种企业制度更能象现代企业制度那样确保市场经济的充分自由竞争条件的形成。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以完善企业法人制度为基础，以有限责任制为基本特征，以公司形式为企业主要形态的一种

新型企业制度。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必须作为一个完全独立自主的法人实体，才可能实现依法经营，自由竞争。企业生存依赖于市场，不能面向市场的经营活动必然导致企业破产。市场经济的严酷就是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给企业创造的巨大的市场压力。市场经济的优点在于企业的行为能力及行为方式能够在充分自由竞争环境中得到良好表现。

在目前的中国，走向私有制经济不现实。但是，国有企业继续完全按照以前的运作方式从事生产经营肯定是死路一条。这就要求国有企业必须全面改革，从根本上改变其运作方式。这也是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也许，中国的国有企业在形式上依然保持国有产权属性，但是，在运作上必须采取私有经济的行为方式才可能真正改变国企经营不良的弊端。就是说，将私营企业的一切管理方式运用到产权仍属国家独有的国企当中，国有企业方能在市场经济的竞争环境中不被优胜劣汰的机制所淘汰。

具体的做法是：首先要明晰企业法人的产权制度，这是国企按照私营企业运行方式运作的基本前提。所谓产权制度即是具有一定约束的财产关系。分清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自己的独立法人地位。国有资产通过投资主体向企业注入资金、形成企业的经营性资产，所产生的财产权益即为产权主体。拥有企业产权的只能是向该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投资主体，这个投资主体（受国家委托）也就成为该企业的产权主体。产权显示的也是所有者的身份、地位，享有所有者应有的一切权益，同时也体现对经营者的相应的约束权力。这一切都是在法律保障下得以体现的。产权主体对经营权的约束主要表现在，一方面产权主体有权决定产权转让，有权对投资收益进行分配，可以对企业组织结构进行重大

调整,对企业经营人,企业财务等有审批权 另一方面,上述这一切权利应是在与经营者之间所建立的法律契约上逐一实现的,其双方权利都应受到法律保护,责任与义务也相应建立在法律基础之上。

建立现代公司制的新的企业产权制度,就要确立这样几个基本原则:当国有资产一旦投入到公司中去,即与投资者的其他财产区分开来,而构成公司的独立的法人财产,公司即自动成为法人财产的主体。这时,投资方作为国有资产的代表,虽然对国有资产拥有产权,但与公司法人处于平等的民事主体地位,二者的权利与义务,财产关系的调整,必须依照法律(或契约,如公司章程)来执行,任何一方违背法律(或契约)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都是违约行为。公司作为法人财产主体,是独立的利益主体。一方面公司独享财产权力;另一方面,也必须全面承担财产义务。在产权主体(国有资产委托投资方)与法人财产主体(公司)之间,公司法人独立承担财产责任,对法人财产自负盈亏,产权主体以投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

公司制作为一种现代的科学的的企业组织制度,是适应现代化大生产的社会要求。公司制是按照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企业组织制度的主要法律形式。公司是按照公司法的原则设立和运行的。我国颁布的《公司法》将国家单独出资举办的企业也列为一种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即国家单独出资举办公司。从这个意义上看,目前,我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皆可通过改制而转变为公司形式,这也是一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重要举措。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根据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及我国实际情况,对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化改造。公司化改造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比如国家独资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法人持股

有限责任公司和国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等。但是，最具活力的当属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这也是我们要介绍股份公司与多元投资主体的原因所在。

公司制包含着三个基本内容。首先它明确了公司的法人性质。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和与自然人相同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以公司自身的名义进入法律程序，提出诉讼及应诉；自负盈亏，以公司法人财产对股东承担相应责任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次，公司制明确了产权关系，投资人对公司法人财产以按出资比例拥有相应的股权。所谓股权即是按出资比例来界定的相应权益。这种权益除了对公司财产享有所有权外，主要是指股东大会中投票和享受红利多少的权力；再次，公司制明确了公司内部的管理体制，一般情况下，公司的管理体制主要由三方面组成：①股东（公司财产的所有者）；②董事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③经理会（公司的执行管理部门）。三者之间的关系如下：

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股东拥有对利润的分配权，审计公司章程及对财务问题的投票权，任免董事会成员权，对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有权了解及行使监察职能。

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订公司发展目标，确定企业发展重大方针及管理原则，任免及奖惩经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随时考察，协调公司、管理部门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执行部门属于公司常务管理机构，由高层经营人员组成，他们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有权对公司日常事务进行管理，有权代理公事对外进行经济业务往来，经理人虽然需按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行事，但不受个别股东干预。

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重要部分。股份公司是公

司制的重要形式。但是，实行公司制并不意味着将工厂制改为公司制。根据我国企业的具体情况，在实行公司制的同时，仍然会存在股份合作制企业、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及纯粹国有国营企业等。实行公司制是我们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是改善效率，提高效益的一种手段，如果将公司制改造看成一种改革目的，那么这种改革就必然流于形式。

三、公司制的两大法律体系

在世界各国中，对公司的称谓、种类、提法等都不尽相同，这主要是因为各国在企业制度上所奉行的法律体系不同。从法律上看，公司制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两大体系，即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英、美、新加坡及香港地区采用英美法系，德、法、日及台湾地区采用大陆法系，我国对公司的提法，主要依据大陆法系。

英美法系对公司的界定是，依法联合从事某项活动的人们自愿组织的机构。英美法系对公司最本质的属性确定为：
A、公司是法人；B、公司负有限责任。可见，英美法系中的公司仅指负有限责任的公司，凡全体或部分股东在责任上无限承担，则不属于公司而称之为合伙。

所以，英美法系对企业作了三类划分。第一类是独资企业，即个人所有并负责管理的企业；第二类是合伙企业，即由两人以上合伙经营的企业，其中某人或全体可能负无限责任；第三类是公司。只有公司才具有法人资格，负有限责任，而独资或合伙企业都不具备法人资格，负无限责任或连带责任。

大陆法系规定公司必须是依法成立，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它认为，公司的基本属性是：
A、公司是社团法人，因此应是两人以上共同组成的团体，必须有两个以上的股东，
B、公司的目的就是营利，任何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都不能称之为公司。
C 公司必须依法登记成立，只有经过登记注

册才具备法人资格，才成为独立的民事主体。

大陆法系将企业也划分为三大类，第一类称为独资，属于个人拥有并参与管理的实体；第二类为合伙人制；第三类是公司。

虽然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都将第三类看作公司，但对公司的分类却不尽相同，英美法系将公司主要分为公众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私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大类，而大陆法系将公司划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在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中，前者对公司的定义包括了非营利性的公司。这类公司相当于大陆法系中的非营利性的社团法人。后者的公司定义单纯代表以营利为目的的营利性社团法人，在对企业分类方面，虽然二者将公司细分的种类不同（如前所述），但基本上都将全部企业划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and 公司企业三大类（注：这里讲到的独资、合伙企业是企业制度中的法律概念，不具法人资格。不同于目前我国经济中使用的独资、合伙企业概念）。

四、现代企业组织形式比较

在三大类企业组织形式中，它们对债务债权的处理，管理权限的集中度、股权转让，经营时限、税收负担等等方面都不尽相同。象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对债务要承担无限责任或连带责任。英美法系中的公司负有限责任，大陆法系中，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负无限责任或连带责任，而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者只负有限责任，对于管理权的集中度而言，独资企业无疑是最高的，一个人说了就算。其次，公司的管理权限亦相对集中，主要集中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日常管理权集中于经理会）。相比之下，合伙人制一般是由投资者共同决策，商议行事的，管理权限相对较分散。在对股权的处理方面，公司表现出无可争议的灵活性。任何股

票持有人皆可自由出让股票，但绝对不允许撤股。合伙人制的股权转让必须依赖于其他投资者的意愿，合伙人中必须同时具备愿意出让及愿意接受的投资者方可实现。而独资企业无所谓股权转让，除非出售企业。在一般情况下，公司及独资企业是不设经营期限的，仅是合伙人制确定经营期限，以确保投资人间的相互协调。在税收政策上，合伙人制及独资企业仅适用个人所得税，而对公司而言，适用于公司所得税（营业税）之后，对投资者个人同时亦征缴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中国公司法的基本内容

一、公司法制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是我国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它是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之需，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宪法制定的一部法律文件。由于我国在法律体系上不再制定其它商法，所以，公司法就是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能力方面的权威性文件，现有和会后出台的有关企业方面的任何法律法规及行政条例都不得与本法相抵触、违背。

二、公司法的基本内容

作为一部为公司行为的法律规范，其涵盖面十分广泛。从广义上看，公司法包括银行法、证券交易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以及一般的公司法等。而狭义的公司法，则特指前面提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在本书以后我们主要介绍这一公司法）。它主要是从法律角度来规范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行为。

我国公司法共有十一章，主要内容是：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五章 公司债券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类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界定，公司法具有如下性质：

1. 公司法是一部规范团体行为的组织法

公司法就是针对公司制订的法律依据，公司作为一个营利性的社团法人，其最基本的要素就是多人集合性，即团体组合乃为公司。所以，公司法实质上就是要解决多数人集合中的内部关系和对外关系问题，即公司的基本法律关系问题。它对公司的设立，公司组织变更的消亡，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资格等内容的规范，都是对公司组织问题的规范。所以说，公司法是团体法、组织法。

2. 公司法是一部规范公司交易活动的法典

以营利为目的的是公司的另一基本特征，要取得盈利，自然离不开交易活动，所以，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或股东对第三者的关系问题，实质上就是对公司交易活动的调整问题。所以，公司法就是一部交易、活动法。这一点从公司法对公司的股权转让、利益分配等交易活动的规范中亦可看出。

3. 公司法是一部境内法

公司法只对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中外企业进行法律规范,外国投资于中国境内的公司适用本法,在此基础上,享有国家特别法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保护,中国投资者在境外的投资不适合本法。

三、公司特征与公司法的主要特点

公司是指依法律程序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我国公司法将公司确定为这样两种主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亦称有限公司,是股份公司的一种形式。它是由股东各方共同出资,每个股东按出资额比例对公司负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经登记注册成立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本由股东自定,按各股东出资比例分享利益并承担风险。其财产与股东本人的财产是完全分开的。无论股东以什么方式出资,都应转化为货币金额。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有限性,表现为他们以出资额为限清偿公司债务,或者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倍加责任清偿。对公司债务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论股东出资大小,每个股东地位均等,对公司事务都有一票表决权。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在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不表现为等额的股份。因此,它只能由各股东集缴,而不能通过发行股票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募集资本。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其优点表现在设立程序简单,既不需公告,亦不需公开营业报告,内部组织设置灵活,利于中小型企业活动。但由于其融资手段落后,不能向社会公开募股,所以,规模不易扩大,不适应大规模的生产经营活动。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符合法定人数的发起人依靠公司法的法定程序,通过向公众募股筹集其全部注册资本,其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其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额度为限对公司

承担有限财产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公司具有不同于其它形式公司的鲜明特点。它是最典型的法人组织，其完备的组织机构，完全独立的财产及责任，最直接地表现了法人组织应具有的法律特征。在世界各国的公司法及理论中，虽然对两合公司及无限公司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存在歧义，但在对股份公司的法人地位这一问题上，认识却完全统一。即所有国家的公司法都完全承认股份公司的法人地位。

股份公司必须达到法定的股东人数，否则，不成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与公司规模密切相关，显然股东人数越多，公司规模越大。虽然世界各国对股份公司的股东数的最低限制不尽相同，但基本上没有低于 5 人的。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应有 5 个以上的发起人（即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典型的资合公司，其取得信用的基础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大小。这与无限公司不同，无限公司的信用基础取决于股东之间的个人信任，属于人合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是公司生存的基本条件，因此，股东只能以资金或实物（折合成资金）出资，而不能以个人信用及劳务出资。在股份公司中，其资本是等份的。这是它有别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个重要特征之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只承担有限责任，即股东只对公司债务以自己所认购的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对公司及公司债权人不负直接责任，公司不许以章程或决议形式恣意扩大股东的责任范围。这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法人所具备的突出特点，也是其区别于无限公司及两合公司的重要特征。

第三节 主要国家公司法简介

一、美国的公司法

美国的公司法因州不同。各州都制订自己的公司法。但基本条款大致相同。所以，在此我们主要将各种公司法中一致的法律内容作一大概介绍。

作为公司发起人，美国公司法是这样规定的：一个人或若干人向州务长官送交公司组织章程作为组织公司的申请便可作为发起人。公司组织章程所要求列出的内容同我国公司法基本相同。公司的名称必须要有 corporation (有限公司)、incorporated (根据公司法的组成)、Company(公司)或 Limited (有限公司)字样,或是“cop”、“inc”、“co”、“Ltd”这样的缩写字。不可有其它意义不当的语言。在营业地和代理人方面有如下一些规定：

每家公司必须在本州连续地保持：一家注册的办事处（可是公司的任何一处营业地）；一个注册代理人（可是住在本州的与本公司业务相一致的一个人。一家本州的公司或一家被授权在本州经营业务的外地公司）。

美国公司法规定股票的发行需在公司组成前认购股票，必须足额向股票认购人收取股票金额，但不得提高股票价格。如果在公司组成前已达成认购股票协议的认购人不能如期支付所规定的认购金额，公司有权向对待其它债务那样去收取认购人所拖欠的全部股价，除非在认购协议上另有规定。如认购人的债务在公司向其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后超过 20 天仍未付款，公司可废除认购协议，并出售曾被认购的股票。董事会可以认可发行股票，但在股票发行之前，董事会必须确定对该股票已收到的或将收到的股价是足够的。这一确

定必须是最终的确定。因为就股票发行而言，股款是否足额缴清会影响到股票发行的有效性。

股东除了应当足额缴纳所认购股票的票面金额之外，不对公司或公司的债权人承担任何责任。除在公司章程中另文规定，因股东个人行为或活动才可能对公司活动或债务承担个人责任。

一家公司可以发行权利证书,限价购买股票权证书,限价限量购买股票权证书，使购买人用于作为购买公司股票的凭证。董事会可以确定条件并据此条件发行上述三种证书。

对于股票持有人，美国公司法赋予他们以下一些权力：

公司应当每年举行一次股东的年度会议，日期可在工作细则上予以规定。年会地点可在州内，亦可在州外举行。在遇到一些紧急情况，如公司的董事会召集或公司组织章程或工作细则授权的人召集时等，公司应当召开股东特别会议。公司应当把每次年度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会议召开日前不少于 10 天不多于 60 天的时间内通知股东。除非本法或公司组织章程另有不同规定，公司只须把通知书发给在会有投票权的股东，年度会议通知书也不须叙述召开股东会议的意图。但股东特别会议的通知书记就必须写明会议意图。

在确定了一个会议的股东登记日之后，公司应当准备一份按字母排列的股东名单，这些股东是取得股东会议通知书的股东。名单上要写明每个股东的地址及股票持有数。在会议通知发出后的两个营业日一直到整个会议期间，为此会议准备的股票名单都可以由任何一个股东查阅。

对于股票的投票权，除非特殊规定（如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每张售出的股票，不论其属于何种类，对股东会议上要求表决的事项都可以投一票，只有股票才有投票权。如果第一